

2016年第17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第47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要點

壹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貳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

參、選拔對象：符合下列二條件的我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；
- 二、在2016年6月30日前，年齡不超過20歲。

肆、選拔流程：

一、初選考試：

1、報名資格：

凡對物理有興趣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均可向所就讀學校自由報名。名單由就讀學校彙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辦理。國民中學學生欲報名者請先電話詢問02-77346054。

2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初選競試日期定於民國104年11月21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。

全國分成九考區同時舉行，各區考試地點另行通知。

3、考試範圍：

初選考試命題以現行高中物理教科書的『力學』(含流體)及『熱學』為範圍。

4、錄取人數：

約300名。

5、獎勵：

(1) 發給初選入選證書。

(2) 入選學生除發給初級訓練教材外，並由承辦單位聘請大學物理教授，定期輪流前往各區中學指導研習。平時則聘請所就讀學校之優秀物理教師予以輔導。

二、複選考試：

1、報名資格：

初選考試入選之學生。

2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複選競試日期定於民國105年1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。

全國分成九考區同時舉行，各區考試地點另行通知。

3、考試範圍：

複選考試命題以高中物理教科書和訓練教材有關『力學』、『熱學』、『光學』、『電磁學』、和『波和振動』為範圍。

4、錄取人數：

(1)30名（含下列第二款錄取人數），得列備取1~10名。

(2)全國高中學生物理科競賽總成績排名居前的3~5名學生，視同複選錄取。

5、獎勵：

(1)發給複選入選證書。

(2)入選學生除發給高級訓練教材外，並由承辦單位邀請大學物理系教授，輪流前往各區高中指導研習。平時則聘請所就讀學校之優秀物理教師予以輔導。

三、決選考試：

1、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參加上屆物理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選拔考試，通過決選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者。

(2)複選考試入選的學生。

2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決選考試訂於民國105年3月21日至4月9日期間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舉行，為期三週（考試和訓練並行）。

3、考試範圍：

依據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命題大綱之規定。

4、錄取人數：

正取8名，備取2名。

5、獎勵：

(1)獲正取的八名學生和備取的二名學生，共十名，同時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賽前集訓營。正取的八名學生代表我國參加2016年第17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。

(2)教育部訂有相關的獎勵辦法。

四、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：

1、參加資格：

通過決選考試，列為正取的8名學生。

2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第17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將於民國105年5月1日至5月9日期間，在香港舉行。

3、考試範圍：

依據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命題大綱之規定。

4、錄取人數：

綜合決選研習營和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的成績，以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賽前集訓營中的表現，從決選考試錄取的10名學生（包括正取和備取者）中，由全體選訓小組教授投票評選出五名正取學生，代表我國參加第47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，另得視情況備取1～2名。

5、獎勵：

(1)正取者代表我國參加由瑞士主辦的2016年第47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，將於民國105年7月10日至7月18日期間在蘇黎世舉行。

(2)教育部訂有相關的升學獎勵辦法。